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之工作應繳納就業安定費數額表修正總說明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之工作應繳納就業安定費數額表」(以下簡稱本數額表)係依據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授權訂定，自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公告發布施行，歷經九十七年九月一日、一百零二年五月八日、一百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一百零四年十月三十日等四次修正。配合「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新增有關屠宰業工作之規定，且鑑於屠宰工作型態與製造業冷凍冷藏肉類製造業之部分特定製程相同及本國勞工市場薪資水準等因素綜整考量，爰修正本數額表，增列領有屠宰場登記證書之屠宰場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屠宰業工作，每人每月應繳納就業安定費數額，及雇主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以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時，每人每月應繳納就業安定費數額之規定。